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渔业委员会

##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8年7月9-13日，罗马

##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2017年10月24-27日，罗马) 所做决定和建议

### 内容提要

本文件概述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讨论的各项主题并提及主要建议。  
报告全文见 COFI/2018/Inf.13 号文件。

### 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提请委员会：

- 批准水产养殖分委会报告；
- 就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在水产养殖领域，特别是《可持续水产养殖原则》的编制工作酌情提供进一步指导；
- 注意《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建议广泛分发《报告》，并建议为政策制定者编写一份《报告》简要概述。



## I. 引言

1. 本工作文件概述了 2017 年 10 月 24—27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来自 89 个粮农组织成员、两个准成员和联合国两个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七个政府间组织和六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共计 200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报告全文见 COFI/2018/Inf.13 号文件。此外，本工作文件附件提供了秘书处专门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两个关键技术领域的补充信息。

2. 伊朗渔业组织 Hossein Abdolhay 先生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欢迎词。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承办本届会议方面出现了不可预见的困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粮农组织在总部主办分委会会议。

3. 分委会选举 Yngve Torgersen 先生（挪威王国）为起草委员会主席，选举比利时王国、科摩罗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荷兰王国、秘鲁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为起草委员会成员。

## II. 会议主要成果

###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

#### 为落实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以往会议建议所做的努力

4. 考虑到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分委会对闭会期间开展的涉及一系列技术和政策问题的的工作表示认可，对所取得进展表示赞赏。分委会强调了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大贡献及其巨大潜力，并强调需要支持小规模生产者。

###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相关条款实施进展报告

5. 分委会赞扬粮农组织不懈努力，编写关于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问卷。此外，建议改善成员通过网络科技获取该问卷数据的渠道，进而增加成员对 2013-2015 年间问卷的回复量。分委会呼吁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区域性机构的工作，确保《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相关技术准则助推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秘书处报告

6. 分委会强调了市场准入问题的重要性和粮农组织捕捞后问题相关工作的相关性，包括对小规模生产者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并强调了对粮食安全和生计的积极贡献。分委会强调需要改进消费者对于水产养殖业的总体观念，鼓励两分委会秘书处为此联合执行计划和活动，并由粮农组织成员及外部利益攸关方参与。

## 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年议程》及 粮农组织可持续粮食和农业共同愿景

7. 分委会认识到，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从全球来看对实现众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愈加重要，同时认识到日益需要在多个区域和国家采用水产养殖最佳实践。分委会建议粮农组织应为该部门可持续发展制定全球性准则（附件1）。分委会一致赞同粮农组织《可持续粮食和农业共同愿景》是实施《2030年议程》的一个有益框架。分委会还赞同粮农组织《蓝色增长倡议》成为粮农组织《共同愿景》及其五项原则的一部分，强调该倡议有助于成员国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 水生遗传资源促进水产养殖发展

8. 分委会认识到，水生遗传资源负责任利用会对水产养殖和渔业资源以及以此为生的群体产生积极影响。分委会对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建议综述表示赞赏，建议的完整报告已提交渔委本届会议。<sup>1</sup>分委会对即将发布的《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附件2）表示欢迎。<sup>2</sup>

### 扩大水产养殖发展

9. 分委会认识到扩大水产养殖发展的重要性，提请粮农组织提供指导意见并促进成员间的知识分享。分委会促请粮农组织通过南南合作、实地项目、能力建设研讨会或其他机制，如农民田间学校和农民间推广等，继续进行需求摸底和扩大水产养殖工作。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水产养殖特别活动：气候变化条件下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蓝色增长机遇

10. 分委会建议粮农组织依托现有和新兴网络，继续开展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水产养殖发展方面的工作，通过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推动水产养殖经验交流和支持采取可能的区域方法提供支持。

### 关于实施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和评价框架 以评估水产养殖认证计划是否符合所述准则的进展报告

11. 分委会注意到认证在国家和国际市场的作用越来越大，强调需要增强小规模生产者获得认证、从而改善市场准入的能力。

---

<sup>1</sup> COFI/2018/SBD.3

<sup>2</sup> COFI/2018/SBD.4

### **选举渔委水产养殖分委会第十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2. 挪威王国 Yngve Torgersen 先生当选分委会第十届会议主席。墨西哥合众国当选副主席。土耳其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及比利时王国分别当选第二、第三和第四副主席。

### **其他事项**

13. 分委会获知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举办的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和水产养殖的会外活动成果。来自新加坡共和国、马来西亚、欧洲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的代表做出七个演示发言。演示发言主题涵盖：“同一个健康”及相关的国家和国际行动计划；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风险和抗微生物药物使用的措施和战略；最佳生物安全管理方法；呼吁转变模式采取新的水产养殖生物安全管理框架。

### **第十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4. 分委会对挪威王国盛情邀请在该国举办分委会第十届会议表示欢迎。具体日期和地点将在渔委下届会议上宣布。墨西哥合众国主动提出承办分委会第十一届会议。土耳其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表达了未来承办分委会会议的意愿。

### **通过报告**

15. 分委会第九届会议报告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

## 附件 1

### 以编制《可持续水产养殖准则》为目标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4-27 日于罗马举行了第九届会议，会议强调了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贡献以及市场准入和捕捞后问题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支持小规模生产者。分委会认识到，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从全球来看愈加重要，可推动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及众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同时认识到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日益需要采用水产养殖最佳实践。

这就需要编制《可持续水产养殖准则》。《准则》将充分利用对两年一度《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调查问卷的回复，对水产养殖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落实情况监测、跟进和报告。水产养殖是目前增长最快的食品生产部门，但仍需改进做法以可持续方式维持增速。将设计方法以评估和确定良好履行可持续标准的国家。在考虑区域间平衡、发展状况、生产水平和生产系统的情况下，将这些国家不同社会经济环境、自然条件和监管框架下的水产养殖最佳实践进行汇总和概括。

准则针对决策者，旨在动员所有农业部门（畜牧和作物生产、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等），使其能够采用养鱼与种植业相结合及气候智慧型农业等综合方法，有效参与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在粮农组织《可持续粮食和农业共同愿景》及其五项原则的广泛框架下制定该准则。<sup>3</sup>

粮农组织将继续推动就该问题开展对话，尤其是在渔委水产养殖分委会中，同时作为《战略计划》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将继续与其他技术委员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欢迎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参与这一进程并为编写准则做出贡献。

---

<sup>3</sup> [www.fao.org/3/a-i3940e.pdf](http://www.fao.org/3/a-i3940e.pdf)

## 附件 2

##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十六届例会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报告》）表示欢迎。遗传委邀请尚未提交《国别报告》的国家指定国家联络点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国别报告》，鼓励已提交《国别报告》的国家提交一份修订报告。<sup>4</sup>
2.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编制《<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修订草案（《报告》修订草案）。遗传委还要求举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以审议报告修订草案。
3. 本文件提供了《报告》最新编写情况供遗传委审议。《报告》修订草案载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修订草案》<sup>5</sup>。

## 背景

4. 遗传委第十一届例会赞同，推动水生遗传资源信息收集和共享是高度优先重点，并将《报告》编写纳入其《多年工作计划》。<sup>6</sup>遗传委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例会审议了《报告》范围，并在第十四届例会上决定“该报告范围将涵盖养殖水生生物种及其野生亲缘种，并请各国提供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对本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水生遗传资源物种清单”。<sup>7</sup>
5. 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还商定了《报告》<sup>8</sup>结构，并请粮农组织调整《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国别报告编写准则》草案，根据商定范围对专题背景研究进行优先排序，同时着重关注遗传多样性核心问题，以此减少拟议开展专题背景研究的数量。<sup>9</sup>遗传委呼吁各国通过编写《水生遗传资源国别报告》参与这一进程，并强化相关信息系统。<sup>10</sup>
6. 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批准了《报告》编写的修订版时间表、专题背景研究的示意性清单以及成本估算，并邀请各国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下编写《国别

---

<sup>4</sup> CGRFA-16/17/Report, 第 39 段。

<sup>5</sup> COFI/2018/SBD.4

<sup>6</sup> CGRFA-11/07/Report, 第 60 - 61 段。

<sup>7</sup> CGRFA-14/13/Report, 第 76 段。

<sup>8</sup> CGRFA-14/13/Report, 附录 H。

<sup>9</sup> CGRFA-14/13/Report, 第 79 段。

<sup>10</sup> CGRFA-14/13/Report, 第 78 段。

报告》为《报告》做贡献。<sup>11</sup>遗传委还同意设立专门为《报告》编写和审查提供指导的工作组。<sup>12</sup>

7.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22 日举行。会议审议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报告草案》），指出《报告草案》根据数量有限的《国别报告》做出了初步分析，需要更多《国别报告》来完成《报告》，并就完成《报告》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sup>13</sup>

8. 遗传委上届会议提请粮农组织编写一份《报告》修订草案，编写时要考虑到《国别报告》所含信息、《专题背景研究》、国际组织所提供信息、以及遗传委及其工作组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遗传委邀请各国在《报告》修订草案公布后提交评论意见。遗传委还要求就《报告》修订草案咨询渔委并酌情咨询渔委附属机构。最后，遗传委要求召开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根据收到的所有评论和建议审查《报告》修订草案。

## 为完成《报告》所采取的步骤

### 提交国别报告

9. 2012 年，本组织总干事请各国提名为完成《报告》而编写《国别报告》的国家联络点。粮农组织成员官方指定的国家联络点信息定期进行在线更新和发布。<sup>14</sup>

10. 2015 年，遗传委在批准《报告》编写的修订版时间表时，商定《国别报告》应最晚于 2015 年底提交。到该截止日期，仅收到数量有限的《国别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粮农组织共收到 47 份官方核准的《国别报告》，这些报告为提交工作组和遗传委上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提供了编写素材。

11. 因此，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邀请尚未提交《国别报告》的国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报告，包括更新后的《国别报告》。截至该日期，粮农组织收到了 92 份官方核准的《国别报告》，详见附录 I。重要的是，《报告》修订草案包含来自 11 个水产养殖大国的数据，它们占全球水产养殖总产量的 90% 以上。

### 磋商

12. 应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于 2018 年 3 月初以国家通函形式邀请遗传委成员和观察员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对《报告》修订草案的评论意见，《报告》修订草案此前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粮农组织网站发布。

<sup>11</sup> CGRFA-15/15/Report, 第 60 - 61 段。

<sup>12</sup> CGRFA-15/15/Report, 第 63 段。

<sup>13</sup> CGRFA/WG-AqGR-1/16/Report。

<sup>14</sup> <http://www.fao.org/3/a-bs238e.pdf>

13. 渔委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渔委工作组）在 2017 年 10 月 19-20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报告》草案（第一版），工作组会议报告<sup>15</sup>及其概要<sup>16</sup>已提交工作组。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24-27 日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报告》编写情况。<sup>17</sup>

14. 由于《报告》修订草案无法提交至渔委工作组和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2018 年 3-4 月以书面形式征求了以上两个机构的评论意见；评论意见载于文件《渔委水产养殖分委会成员和观察员及渔委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咨询工作组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修订草案的评论意见》。<sup>18</sup>

15. 遗传委要求同样从国际组织处获取相关信息，粮农组织应此要求制作了一份简易调查表向国际组织<sup>19</sup>索取水生遗传资源信息，并已发放至全球各相关组织。六家组织回复了调查：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湄公河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南太平洋共同体和世界渔业中心。

### 专题背景研究

16. 遗传委在第十五届例会上批准了涉及《报告》具体方面的《专题背景研究》示意性清单。<sup>20</sup>经审查、编辑，获批的《专题背景研究》已提交渔委工作组和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审议。<sup>21</sup>专题背景研究中的特定材料已加入《报告》修订草案的相关章节。专题背景研究和《国别报告》中包含此前未向粮农组织报告的关于水生遗传资源利用及粮食和农业水生物种数量的信息。

17.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建议遗传委提请粮农组织继续努力完成《报告》，供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及遗传委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18. 编写本文件时，政府间技术工作组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3-25 日召开第二届会议，并就完成《报告》向秘书处提出进一步建议，《报告》现已作为《会议背景文件 3》提交渔委。将于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会外活动时向秘书处和伙伴展示《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编写过程、关于水生遗传资源相关性和重要性的区域经验，以及《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后续行动备选方案。

---

<sup>15</sup> CGRFA/WG-AqGR-2/18/Inf.3。

<sup>16</sup> CGRFA/WG-AqGR-2/18/4。

<sup>17</sup> COFI:AQ/IX/2017/6/Rev.1; COFI:AQ/IX/2017/Inf.8。

<sup>18</sup> CGRFA/WG-AqGR-2/18/Inf.11。

<sup>19</sup> COFI:AQ/IX/2017/Inf.8, 附录 II。

<sup>20</sup> CGRFA-15/15/Report, 第 60 段。

<sup>21</sup> [www.fao.org/aquatic-genetic-resources/background/sow/background-studies/en/](http://www.fao.org/aquatic-genetic-resources/background/sow/background-studies/en/)



## 附录 I

为编写第一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而提交的国别报告清单<sup>22</sup>

大洲					
非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亚洲	欧洲	北美洲	大洋洲
阿尔及利亚 贝宁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喀麦隆 乍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埃及 加纳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南非 苏丹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阿根廷 伯利兹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亚美尼亚 孟加拉 不丹 柬埔寨 中国 塞浦路斯 格鲁吉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 泰国 土耳其 越南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捷克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德国 匈牙利 拉脱维亚 荷兰 挪威 波兰 罗马尼亚 斯洛文尼亚 瑞典 乌克兰	加拿大 美国	澳大利亚 斐济 基里巴斯 帕劳 萨摩亚 汤加 瓦努阿图

<sup>22</sup> 截至 2017 年 6 月，已收到 92 份《国别报告》。